

债券简称：11 新野 01

债券代码：112081

河南新野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河南省新野县城关镇书院路 15 号）

公开发行 2011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2015 年度）

受托管理人

中国平安 PINGAN
保险·银行·投资

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 4036 号荣超大厦 16-20 层）

2016 年 6 月

重要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河南新野纺织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1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受托管理协议》（以下简称“受托管理协议”）、《河南新野纺织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1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河南新野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报告》等相关公开信息披露文件、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以及河南新野纺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野纺织”或“发行人”）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等，由本期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平安证券”）编制。平安证券对本报告中所包含的从上述文件中引述内容和信息未进行独立验证，也不就该等引述内容和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作出任何保证或承担任何责任。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作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平安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在任何情况下，未经平安证券书面许可，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用途，投资者依据本报告所进行的任何作为或不作为，平安证券不承担任何责任。

目 录

重要声明.....	2
第一节 本期公司债券概况.....	4
第二节 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情况.....	6
第三节 发行人的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	7
第四节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16
第五节 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变动情况.....	17
第六节 本期债券偿债保障措施执行情况以及本息偿付情况.....	18
第七节 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的执行情况.....	20
第八节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的情况.....	21
第九节 发生受托管理协议约定事项的说明.....	22
第十节 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其他情况.....	23

第一节 本期公司债券概况

一、债券名称：河南新野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简称“本期债券”或“本期公司债券”）。

二、批复文件：经证监许可【2011】1827 号文件批复公开发行。

三、债券简称及代码：11 新野 01（112081）

四、发行主体：河南新野纺织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发行人”）。

五、发行规模：3 亿元人民币。

六、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每张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七、债券品种和期限：5 年期，附第 3 年末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八、债券利率：7.10%

九、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

十、起息日：2012年4月25日

十一、还本付息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逾期不另计息。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十二、发行人利率上调选择权：本公司有权决定是否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3 年末上调本期债券后 2 年的票面利率。本公司将于本期债券第 3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 30 个交易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上调幅度的公告。若本公司未行使利率上调权，则本期债券后续期限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十三、投资者回售选择权：本公司发出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上调幅度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本期债券第 3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将其持有的本期债券全部或部分按面值回售给本公司。本期债券第 3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即为回售支付日，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和债券登记机构相关业务规则完成回售

支付工作。

自公司发出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上调幅度的公告之日起3个交易日内，债券持有人可通过指定的方式进行回售申报。债券持有人的回售申报经确认后不能撤销，相应的公司债券面值总额将被冻结交易；回售申报日不进行申报的，则视为放弃回售选择权，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并接受上述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上调幅度的决定。

十四、债券担保情况：本期公司债券无担保。

十五、发行时信用级别：经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

十六、债券受托管理人：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十七、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拟全部用于偿还公司债务，调整负债结构。

十八、上市地：深圳证券交易所。

十九、质押式回购安排：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 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符合进行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基本条件，具体折算率等事宜按登记公司的相关规定执行。

第二节 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情况

2015年度内，本期债券的受托管理人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按照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正常履行受托管理人职责，未发生受托管理人变动情况。

第三节 发行人的经营和财务状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概况

中文名称：河南新野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HENAN XINYE TEXTILE CO.,LTD

法定代表人：魏学柱

成立日期：1994年4月24日

注册资本：51,975.84万元

实缴资本：51,975.84万元

首次上市日期：2006年11月30日

股票简称：新野纺织

股票代码：002087

上市地：深圳证券交易所

住所：河南省新野县城关镇书院路15号

邮编：473500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许勤芝

电话：0377-66221824

传真：0377-66265092

所属行业：C17制造业-纺织业

经营范围：棉纺及棉织品，服装加工销售，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相关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不另附进出口商品目录）。（以上范围凡需审批的，未获批准前不得经营）

组织机构代码证：17680241-0

（二）发行人历史沿革

1、公司设立及名称变更情况

1994年3月，经河南省南阳地区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宛改股字[1994]第24号文）批准，在对原新野棉纺厂进行整体改制的基础上，以新野棉纺织厂为发起人，采取定向募集的方式设立河南新野纺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前身），设立时股本总额5,146万元。其中，以新野棉纺织厂经评估确认的与棉纺、棉织、动力、运输等纺织业务相关的全部经营性资产3,669.60万元，按照1:1的比例折为3,669.60万股，作为国家股入股，占股本总额的71.31%；向社会法人按照每股1元的价格定向募集860万股社会法人股，占股本总额的16.71%；向内部职工按照每股1元的价格定向募集616.40万股内部职工股，占股本总额的11.98%。1994年4月24日，公司完成工商登记。

发行人设立时股东及股权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1	新野县国资局	3,669.60	71.31
2	内部职工	616.40	11.98
3	新野县供销合作社联合社	310.00	6.02
4	河南新野新龙纺织有限公司	150.00	2.91
5	湖北省襄樊市第一针织厂	100.00	1.94
6	湖北省襄樊市床单厂	100.00	1.94
7	武汉市纺织工业经销公司	100.00	1.94
8	南阳市棉麻公司	50.00	0.97
9	河南省新野县水泥厂	50.00	0.97
合计		5,146.00	100.00

1996年12月，河南省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以《关于河南新野纺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新确认的批复》（豫股批字[1996]89号文）对公司的设立行为重新确认，认定公司符合《国务院关于原有限责任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进行规范的通知》（国发[1995]17号）等文件的规定。1996年12月20日，公司在河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重新进行了注册登记，公司名称变更为河南新野纺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1年5月28日，公司200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章程修改议案，

公司名称由河南新野纺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河南新野纺织股份有限公司，并于 2001 年 11 月 8 日在河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备案。

2、股东名称变更

1995 年 3 月，公司股东河南省新野县水泥厂更名为河南光达水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04 年再次更名为河南光达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1996 年 4 月，公司股东湖北省襄樊市第一针织厂更名为湖北襄樊亚奇针织股份有限公司；1997 年 3 月，公司股东湖北省襄樊市床单厂更名为襄樊鹤祥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3、2000 年股权转让

2000 年 9 月 7 日，南阳市棉麻公司将其持有的公司 50 万股转让给新野县汇丰有限责任公司；2000 年 9 月 8 日，湖北襄樊亚奇针织股份有限公司和襄樊鹤祥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分别将各自所持有的公司 100 万股转让给河南省新野县棉麻集团公司；2000 年 10 月 7 日，武汉市纺织工业经销公司将其持有的公司 100 万股转让给南阳飞龙电力集团有限公司；2000 年 10 月 21 日，河南新野新龙纺织有限公司将其持有公司的 150 万股转让给南阳飞龙电力集团有限公司。

上述股东更名及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1	新野县国资局	3,669.60	71.31
2	内部职工	616.40	11.98
3	新野县供销合作社联合社	310.00	6.02
4	南阳飞龙电力集团有限公司	250.00	4.86
5	新野县棉麻集团有限公司	200.00	3.89
6	新野县汇丰有限责任公司	50.00	0.97
7	河南光达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50.00	0.97
	合计	5,146.00	100.00

4、2001 年内部职工股清理

经新野纺织 200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对公司内部职工股超比例部分予以清理。2001 年 3 月，经公司全体内部职工股股东授权，公司工会与新野县汇丰有限责任公司签订《内部职工股股权转让协议》，将其超出国家规定的 488.40 万股内部职工股（占总股本的 9.49%）全部转让给新野县汇丰有限责任公司。

上述转让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1	新野县国资局	3,669.60	71.31
2	新野县汇丰有限责任公司	538.40	10.46
3	新野县供销合作社联合社	310.00	6.02
4	南阳飞龙电力集团有限公司	250.00	4.86
5	新野县棉麻集团有限公司	200.00	3.89
6	内部职工	128.00	2.49
7	河南光达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50.00	0.97
合计		5,146.00	100.00

注：2002年3月，中共新野县委、新野县人民政府印发《新野县机构改革实施意见》，对新野县政府机构进行调整，决定不再保留新野县国资局，其职能并入新野县财政局，公司控股股东名称随之变更为新野县财政局。

2002年11月，河南省人民政府出具《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河南新野纺织股份有限公司内部职工股批准发行托管和清理确认情况的函》（豫政函[2002]72号）对公司内部职工股的清理情况进行了确认。

5、2003年转增及送红股

2003年6月，根据2002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以总股本5,146万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8股，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10股送2股，总股本增至10,292万股。

6、2006年转增及送红股

2006年6月，根据2005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以总股本10,292万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3股，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10股送2股，总股本增至15,438万股。

7、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行字【2006】115号文批准，新野纺织于2006年11月17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联网的证券交易网点，采取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和网上以资金申购方式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8,000.00万股，每股面值1元，发行价格5.19元，募集资金41,52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38,820.96万元，2006年11月30日新野纺织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发行完成后，新野纺织注册

资本为 23,438.00 万元，公司股本结构如下：

股份类别	股份数量（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限售流通 A 股	15,438.00	65.87
国家持股	11,008.80	46.97
其他法人持股	4,045.20	17.26
内部职工股	384.00	1.64
无限售流通 A 股	8,000.00	34.13
发行股份	8,000.00	34.13
总股本	23,438.00	100.00

注：上表中发行股份 8,000 万股中的 1,600 万股为网下发行股份，自股票上市之日起锁定 3 个月，至 2007 年 3 月 1 日起解除锁定。

8、2009 年资本公积转增

2009 年 5 月 27 日，公司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即以 2008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23,438.00 万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2 股。方案实施后，公司股本总额由 23,438.00 万股增加到 28,125.60 万股。

9、2010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

经 200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河南新野纺织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0]538 号）批准，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 9,000.0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于 2010 年 5 月 31 日起上市，发行后的股本总额为 37,125.60 万股，公司股本结构如下：

股份类别	股份数量（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限售流通 A 股	22,211.25	59.83
无限售流通 A 股	14,914.35	40.17
总股本	37,125.60	100.00

10、2010 年资本公积转增

根据公司 201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以 2010 年 6 月 30 日总股本 37,125.60 万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每 10 股转增股本 4 股，变更后的股本总额为 51,975.84 万股。

截至 2015 年末，上述事项未发生变化。

二、发行人 2015 年度经营情况

2015 年国际经济错综复杂，国内经济下行压力加大，实体经济面临着诸多困难和挑战，面对复杂多变的经济环境，尤其是市场萎缩和进口纱冲击等，发行人董事会审时度势，坚定信心，同心协力，迎难而上，强力推进转型升级工作，努力应对困难形势，深挖内部潜力，培育和发挥自身优势，在行业发展最为困难的低谷时期，生产经营、投资发展和经济效益均呈现逆势稳步提升态势，企业总体实力和竞争能力进一步增强。

2015 年，发行人高度重视技术创新工作，全年共参与 4 个行业标准的审定，开发新品种 147 个，截止 2015 年 12 月，发行人共获得发明专利 12 项，外观设计专利 17 项，实用新型专利 19 项。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 30,4670.90 万元，比上年同期下降 10.38%，利润总额 13,112.23 万元，比上年增长 30.56%，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11,722.47 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 38.83%。综合效益和各项经济技术指标继续位居全国同行业前列和河南省第一位，并连年被评定为“中国棉纺织行业竞争力前二十强企业”。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是从事中高档棉纺织品的生产与销售，主要产品包括坯布面料系列产品、纱线系列产品和色织服装面料系列产品等。2015 年，公司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303,379.64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为 99.58%，其中纱线和坯布面料产品的销售收入占营业总收入比例较高，2015 年上述两项产品的收入分别为 148,637.84 万元和 141,006.68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48.99%和 46.48%；发行人原棉和色织面料的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较低，分别为 2.35%和 2.18%。公司报告期内的主营业务收入构成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产品	2015 年		2014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坯布面料	141,006.68	46.48%	137,565.49	40.55%
纱线	148,637.84	48.99%	153,833.23	45.35%
色织面料	6,612.85	2.18%	7,066.57	2.08%
原棉	7,122.26	2.35%	40,749.72	12.01%
合计	303,379.64	100.00%	339,215.01	100.00%

注：公司的主要产品为纱线系列产品、坯布面料系列产品和色织面料系列产品，原棉为生产上述产品的主要原材料。公司在满足自己生产需要的前提下，会根据原棉的市场行情和采购

成本出售一部分原棉。

发行人 2015 年经营情况

单元：万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同比变动
一、营业总收入	304,670.90	339,946.09	-10.38%
二、营业总成本	255,686.87	295,464.35	-13.46%
其中：营业成本	255,686.87	295,464.35	-13.46%
营业税金及附加	426.85	774.05	-44.86%
销售费用	9,391.48	7,280.57	28.99%
管理费用	18,171.16	14,594.60	24.51%
财务费用	17,414.92	17,474.97	-0.34%
资产减值损失	1,385.45	562.78	146.18%
加：投资收益	-13.48	-11.15	20.95%
三、营业利润	2,180.69	3,783.63	-42.37%
加：营业外收入	11,101.31	6,431.55	72.61%
减：营业外支出	169.77	171.86	-1.22%
四、利润总额	13,112.23	10,043.31	30.56%
减：所得税费用	1,389.76	1,764.33	-21.23%
五、净利润	11,722.47	8,278.98	41.59%
六、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651.65	23,367.08	-33.02%

三、发行人 2015 年度财务情况

(一) 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本期期末数	上期期末数	同比变动
流动资产合计	322,521.94	274,210.91	17.62%
其中：货币资金	60,225.72	54,841.77	9.82%
应收票据	10,985.50	11,230.80	-2.18%
应收账款	43,030.78	42,335.33	1.64%
预付款项	74,031.20	57,583.27	28.56%
其他应收款	3,391.66	2,339.38	44.98%
存货	119,971.34	98,573.95	21.71%
其他流动资产	10,885.74	7,306.41	48.99%
非流动资产合计	299,177.72	284,655.04	5.10%
其中：长期股权投资	852.4	865.88	-1.56%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786.60	1,648.00	8.41%
固定资产	214,346.74	216,368.59	-0.93%
在建工程	3,801.61	-	-
无形资产	17,515.22	12,860.91	36.19%

递延所得税资产	1,999.83	1,762.31	13.48%
其他非流动资产	58,875.32	51,149.36	15.10%
资产总计	621,699.65	558,865.95	11.24%
流动负债合计	219,840.98	174,067.73	26.30%
短期借款	128,280.00	106,124.00	20.88%
应付票据	30,084.00	21,460.00	40.19%
应付账款	12,566.40	10,339.58	21.54%
预收款项	559.52	2,795.36	-79.98%
应付职工薪酬	9,367.69	6,427.53	45.74%
应交税费	1,751.58	3,195.99	-45.19%
应付利息	4,125.32	4,257.50	-3.10%
其他应付款	3,325.84	2,747.77	21.0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9,780.64	16,720.00	78.11%
非流动负债合计	199,474.38	192,681.07	3.53%
长期借款	39,500.00	41,380.00	-4.54%
应付债券	96,961.03	98,599.35	-1.66%
长期应付款	4,011.68	-	-
专项应付款	51,069.00	48,009.00	6.37%
递延收益	7,837.07	4,631.77	69.20%
递延所得税负债	95.6	60.95	56.85%
负债合计	419,315.36	366,748.79	14.33%

(二) 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同比变动
营业收入	304,670.90	339,946.09	-10.38%
营业成本	255,686.87	295,464.35	-13.46%
营业利润	2,180.69	3,783.63	-42.37%
利润总额	13,112.23	10,043.31	30.56%
净利润	11,722.47	8,278.98	41.5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1,722.47	8,443.52	38.83%
少数股东损益	-	-164.54	-

(三) 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同比变动
经营活动现金流流入	300,397.68	325,868.62	-7.82%
经营活动现金流流出	284,746.03	302,501.54	-5.8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651.65	23,367.08	-33.02%

投资活动现金流流入	3,073.41	48,023.00	-93.60%
投资活动现金流流出	32,129.03	84,316.81	-61.8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055.62	-36,293.81	-19.94%
筹资活动现金流流入	184,623.07	193,644.00	-4.66%
筹资活动现金流流出	171,913.64	180,236.31	-4.6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709.42	13,407.69	-5.21%

第四节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一、本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1】1827 文件批复，发行人于 2012 年 4 月 25 日公开发行了 3 亿元公司债券（第一期）。

根据本次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相关内容，公司拟将本期债券募集资金 3 亿元全部用于偿还公司债务，调整负债结构。

二、本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截至 2015 年末，公司将本期全部募集资金用于偿还银行借款，与募集说明书承诺的用途一致。

三、本次公司债券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本期公司债券所募集资金均按募集说明书承诺的用途，已使用完毕。

第五节 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变动情况

本期公司债券为无担保债券。报告期内，公司按计划调度资金，及时、足额地准备资金用于每年的利息支付及到期本金的兑付，以充分保障投资者的利益。

第六节 本期债券偿债保障措施执行情况以及本息偿付情况

一、本期债券的偿债保障措施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债券的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执行情况良好，与募集说明书披露的相关承诺保持一致。

二、本期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

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 2013 年至 2017 年每年的 4 月 25 日为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自 2013 年至 2015 年每年 4 月 25 日为回售部分债券的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

发行人于 2015 年 4 月 17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刊登了《2011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2015 年付息公告》。根据 2011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的票面利率为 7.10%，确定了 2015 年 4 月 27 日支付 2014 年 4 月 25 日至 2015 年 4 月 24 日期间的利息为 71.00 元(含税)/10 张（面值 1,000 元），扣税后个人、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人实际每 10 张（面值 1,000 元）派发利息为人民币 56.80 元，扣税后非居民企业（包含 QFII、RQFII）债券持有人实际每 10 张（面值 1,000 元）派发利息为人民币 63.90 元；债券付息期的债券登记日为 2015 年 4 月 24 日，除息日：2015 年 4 月 27 日，付息资金到账日：2015 年 4 月 27 日。发行人已于 2015 年 4 月 27 日实施完成了 2011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2015 年的付息分配，实际兑付债息为 21,300,000.00 元。

公司于 2015 年 3 月 13 日公告了《关于“11 新野 01”票面利率调整及投资者回售实施办法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5-005），并于 2015 年 3 月 14 日、2015 年 3 月 17 日分别公告了第二次、第三次提示性公告。公司决定不调整“11 新野 01”票面利率，其存续期后 2 年票面利率维持 7.10% 不变；“11 新野 01”债券持有人可以在回售申报日（2015 年 3 月 13 日至 2015 年 3 月 17

日) 选择对其所持有的全部或部分“11 新野 01”债券申报回售。根据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提供的数据,“11 新野 01”的回售数量为 0 张,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剩余托管量为 3,000,000 张。

第七节 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均按约定执行在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

第八节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第九节 发生受托管理协议约定事项的说明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受托管理协议中约定的其他影响本期债券本息安全的事项。

第十节 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其他情况

一、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 2015 年末，公司提供对外担保余额为 77,700.00 万元，其中：南阳纺织集团有限公司 13,000.00 万元，河南天冠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18,000.00 万元，河南天冠燃料乙醇有限公司 11,700.00 万元，河南省淅川县有色金属压延有限公司 5,000.00 万元，河南华晶超硬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2,000.00 万元，新疆锦域纺织有限公司 5,000.00 万元，新疆宇华纺织科技有限公司 3,000.00 万元。

二、涉及的未决诉讼或仲裁事项

报告期内，发行人无重大未决诉讼及债务纠纷。

三、相关当事人

报告期内，本期公司债券的受托管理人和资信评级机构均未发生变动。

四、其他重大事项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需要说明的其他重大事项。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河南新野纺织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1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受托管理事务报告（2015 年度）》之签章页）

